

114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增修規定

章節名稱：第一章 簡介/ 1.6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如下表 1.1。	如下表 1.1。

表 1.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版本別：~~H30807~~1140120 發布版)」法規檢測項目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系列
020	車輛規格規定	現行	現行	現行	---	---
030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現行	現行	現行	---	---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95.7.1	97.1.1	95.7.1	48	02
					53	01
					74	01
					104	00
032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100.1.1	100.1.1	100.1.1	48	03
						04
					53	01
					74	01
033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低速輔助照明燈請參考 UN R48 04-S9(含)以後之版本)	102.1.1	102.1.1	104.1.1	104	00
					48	04
					53	01
					74	01
034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106.1.1	106.1.1	106.1.1	104	00
					70	01
					48	05
						06
					53	01
						02
035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115.1.1	115.1.1	106.1.1	74	01
					104	00
					48	06
						07
					53	01
						02
040	靜態煞車	現行	現行	---	---	---
050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	現行	---	---	---
060	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現行	---	---	---	---
070	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	現行	---	---	---	---
080	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	現行	---	---	---	---
090	喇叭音量	現行	現行	現行	---	---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系列
09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95.7.1	95.7.1	96.1.1	28	00
092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	108.1.1	108.1.1	108.1.1	28	00
100	載重計安裝規定	現行	---	---	---	---
110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現行	---	---	---	---
120	機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	---	現行	---	---
130	機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規定	---	---	現行	---	---
140	機車客座扶手規定	---	---	現行	---	---
141	機車客座扶手與腳踏板規定	---	---	114.7.1	---	---
150	載重計	現行	---	---	---	---
160	行車紀錄器	現行	---	---	---	---
161	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110.1.1	---	---	---	---
170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	現行	---	---	---
180	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	現行	---	---	---
190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現行	現行	---	---	---
191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第 6 章節係參考 UN R118)	108.1.1	108.1.1	---	118	02
200	反光識別材料	現行	現行	---	---	---
201	反光識別材料	95.7.1	95.7.1	---	104	00
202	反光識別材料	100.1.1	100.1.1	---	104	00
210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95.7.1	95.7.1	96.1.1	28	00
21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108.1.1	108.1.1	108.1.1	28	00
220	速率計	97.1.1	95.7.1	95.7.1	39	00
221	速率計	107.1.1	107.1.1	107.1.1	39	01
230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100.1.1	100.1.1	95.7.1	46	02
						03
					81	00
231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本項不適用於 UN R46 15.2.1.1.1~15.2.1.1.2, 16~16.1.8 之規定)	106.1.1	106.1.1	106.1.1	46	04
					81	00
232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110.1.1	110.1.1	110.1.1	46	04
					81	00
240	機車控制器標誌	---	---	95.7.1	60	00
241	機車控制器標誌	---	---	106.1.1	60	00
250	安全玻璃	95.7.1	95.7.1	---	43	00
251	安全玻璃	100.1.1	100.1.1	---	43	00
252	安全玻璃	105.1.1	105.1.1	105.1.1	43	01
253	安全玻璃	108.1.1	108.1.1	108.1.1	43	01
260	安全帶	95.7.1	95.7.1	---	16	04
						05
						06
261	安全帶	106.1.1	106.1.1	110.1.1 (L2、L5)	16	06
						07
270	間接視野裝置(本項不適用於 UN R46 6.2.2.3~6.2.3.2 及 Annex 12 之規定)	100.1.1	100.1.1	95.7.1	46	02
						03
						04
271	間接視野裝置	112.1.1	112.1.1	112.1.1	81	00
					46	04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系列
280	輪胎	95.7.1	95.7.1	---	30	02
					54	00
281	輪胎	102.1.1	102.1.1	102.1.1	30	02
					54	00
					75	00
290	燈泡	95.7.1	95.7.1	98.1.1	37	03
					99	00
300	氣體放電式頭燈	95.7.1	95.7.1	95.7.1	98	00
301	氣體放電式頭燈	100.1.1	100.1.1	100.1.1	98	00
					113	00
302	氣體放電式頭燈	106.1.1	106.1.1	106.1.1	98	01
					113	00
						01
						02
310	方向燈	95.7.1	95.7.1	98.1.1	6	01
					50	00
320	前霧燈	95.7.1	95.7.1	96.1.1	19	02
						03
321	前霧燈	102.1.1	102.1.1	102.1.1	19	03
322	前霧燈	106.1.1	106.1.1	106.1.1	19	04
330	倒車燈	95.7.1	95.7.1	112.1.1 (L2、L5)	23	00
340	車寬燈(前位置燈)	95.7.1	95.7.1	98.1.1	7	02
					50	00
350	尾燈(後位置燈)	95.7.1	95.7.1	98.1.1	7	02
					50	00
360	停車燈	95.7.1	95.7.1	---	77	00
370	煞車燈	95.7.1	95.7.1	98.1.1	7	02
					50	00
380	第三煞車燈	95.7.1	95.7.1	106.1.1	7	02
390	輪廓邊界標識燈	95.7.1	95.7.1	---	7	02
400	側方標識燈	95.7.1	95.7.1	---	91	00
401	側方標識燈	100.1.1	100.1.1	---	91	00
410	反光標誌(反光片)	95.7.1	95.7.1	98.1.1	3	02
411	反光標誌(反光片)	100.1.1	100.1.1	100.1.1	3	02
420	動態煞車	97.1.1	97.1.1	96.1.1	13	09
						10
						11
					13H	00
					78	02
421	動態煞車	100.1.1	100.1.1	100.1.1	13	10
						11
					13H	00
					78	02
422	動態煞車	102.1.1	102.1.1	102.1.1	13	11
					13H	00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系列
					78	03
423	動態煞車	108.1.1	107.1.1	107.1.1	13	11
					13H	00
						01
					78	03
						04
424	動態煞車	110.1.1	110.1.1	110.1.1	13	11
					13H	01
					78	03
						04
430	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1.1	97.1.1	98.1.1	13	09
					13H	00
					78	02
431	防鎖死煞車系統	102.1.1	102.1.1	102.1.1	13	10
						11
					13H	00
					78	02
						03
432	防鎖死煞車系統	107.1.1	107.1.1	107.1.1	13	11
					13H	00
						01
					78	03
						04
440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	---	97.1.1	---	12	03
441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	---	100.1.1	---	12	03
						04
450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	---	97.1.1	---	95	02
451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	---	103.1.1	---	95	03
452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	---	106.1.1	---	95	03
460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	97.1.1	---	94	01
461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	103.1.1	---	94	02
462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	106.1.1	---	94	02
463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	108.1.1	---	94	03
470	轉向系統	97.1.1	97.1.1	---	79	01
471	轉向系統	114.1.1	114.1.1	---	79	02
472	轉向系統	112.1.1	112.1.1	110.1.1 (L2、L5)	79	03
480	安全帶固定裝置	97.1.1	97.1.1	---	14	06
481	安全帶固定裝置	104.1.1	104.1.1	---	14	06
						07
482	安全帶固定裝置	105.1.1	105.1.1	---	14	07
					16	06
						07
490	座椅強度	97.1.1	97.1.1	---	17	07
					80	08
						0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系列
						02
491	座椅強度	106.1.1	106.1.1	---	17	08
					80	03
						04
492	座椅強度	114.7.1	114.7.1	---	17	09
					80	04
500	頭枕	97.1.1	97.1.1	---	25	04
501	頭枕	102.1.1	102.1.1	---	17	07
					25	08
						04
502	頭枕	110.1.1	110.1.1	---	17	08
					25	09
						04
510	門門/鉸鏈	---	97.1.1	---	11	02
511	門門/鉸鏈	---	102.1.1	---	11	03
512	門門/鉸鏈	---	107.1.1	---	11	04
520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97.1.1	97.1.1	98.1.1	5	02
					31	02
					112	00
					113	00
521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100.1.1	100.1.1	100.1.1	5	02
					31	02
					112	00
					113	00
522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106.1.1	106.1.1	107.1.1	5	02
						03
					31	02
						03
					112	01
					113	00
						01
530	後霧燈	97.1.1	97.1.1	98.1.1	38	02
						03
540	火災防止規定	97.12.31	---	---	36	01
					52	01
541	火災防止規定	104.1.1	---	---	107	02
						03
						04
542	火災防止規定	105.1.1	---	---	107	05
543	火災防止規定	107.7.1	---	---	107	05
						06
						07
550	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	97.12.31	---	---	66	01
						02
560	電磁相容性	---	100.1.1	100.1.1	10	02
561	電磁相容性	103.1.1	103.1.1	102.1.1	10	03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系列
562	電磁相容性	107.1.1	106.1.1	105.1.1	10	04
563	電磁相容性	109.1.1	108.1.1	108.1.1	10	05
564	電磁相容性	114.1.1	114.1.1	114.1.1	10	06
570	小型輕型機車電子控制裝置	---	---	96.6.1	---	---
580	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	---	---	96.7.1	---	---
590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100.1.1	100.1.1	---	123	00
591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106.1.1	106.1.1	---	123	01
600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99.1.1	99.1.1	---	---	---
610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	100.7.1	---	---	55	01
620	機械式聯結裝置	100.7.1	---	---	55	01
630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99.8.16	---	---	107	02
						03
						04
						05
631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	106.1.1	---	---	107	05
						06
						07
640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103.1.1	103.1.1	---	100	01
641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108.1.1	108.1.1	---	100	02
650	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护規範	---	---	99.12.1	---	---
660	燃油箱	103.1.1	103.1.1	---	34	02
						03
670	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102.1.1	102.1.1	---	---	---
680	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	103.11.1	---	64	02
					141	00
690	低速輔助照明燈	103.1.1	103.1.1	---	23	00
700	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	108.1.1	---	---	130	00
710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106.1.1	---	---	---	---
720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108.1.1	---	---	131	01
730	晝行燈	106.1.1	106.1.1	106.1.1	87	00
740	LED(發光二極體)光源	106.1.1	106.1.1	106.1.1	128	00
750	汽車控制器標誌	108.1.1	107.1.1	---	121	00
						01
760	車速限制機能	108.1.1	---	---	89	00
770	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	107.1.1	---	26	03
780	貨車車外突出限制	108.1.1	108.1.1	---	61	00
790	反光識別材料-重型貨車與長型拖車用後方標識牌	106.1.1	106.1.1	---	70	01
800	車輛低速警示音	108.7.1	108.7.1	---	138	00
801	車輛低速警示音	114.1.1	114.1.1	---	138	01
810	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护(係參考 UN R134 第七章節及附件五)	106.4.1	106.4.1	---	134	00
						01
820	氫儲存系統(係參考 UN R134 第五章節及附件三)	106.4.1	106.4.1	---	134	00
						01
830	氫儲存系統組件(係參考 UN R134 第六章節及附件四)	106.4.1	106.4.1	---	134	00
						01
840	煞車輔助系統	---	107.1.1	---	139	00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及實施時間(年)*			對應 UN	
編號	法規檢測項目	大車	小車	機車	法規編號	系列
850	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	107.1.1	---	140	00
860	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	---	112.1.1	---	34	03
					153	00
870	燃油箱安裝規定	---	112.1.1	---	34	03
880	氫燃料機車整車安全防護	---	---	109.1.1	146	00
890	機車用氫儲存系統	---	---	109.1.1	146	00
900	機車用氫儲存系統組件	---	---	109.1.1	146	00
910	燈光訊號裝置	114.1.1	114.1.1	114.1.1	148	00
920	道路照明裝置	114.1.1	114.1.1	114.1.1	149	00
930	反光裝置	114.1.1	114.1.1	114.1.1	150	00
940	盲點警示系統	114.1.1	---	---	151	00
950	車輛前方結構之行人碰撞防護性能	---	114.7.1	---	127	02
960	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	117.1.1	117.1.1	---	155	00
970	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	117.1.1	117.1.1	---	156	00
980	事件資料紀錄器	---	116.1.1	---	160	01
990	扭鎖裝置	115.1.1	---	---	---	---

* 備註：表列時間為新型式之法規檢測項目實施時間，既有型式之實施時間請參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本表版本別係指版本更新日期，查閱使用仍應依交通部最新公告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版本為準)

章節名稱：第二章審驗作業要求/ 2.1 基本說明/ 2.1.5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2.1.5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依 6.1 規定完成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 ... H.依 102 年 12 月 20 日研商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技術來源及授權文件驗證程序第 2 次會議結論及 103 年 5 月 7 日車安字第 1030001918 號函「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審驗其申請者資格證明及規格技術文件審查補充作業規定說明會」會議結論，屬取得技術母廠技術授權之車輛(含底盤車)製造廠，<u>檢附以下文件：</u> (A)<u>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應檢附「技術母廠技術授權之證明文件」(如屬相同技術授權證明文件範圍者，後續辦理時得免重複提供)。</u>	2.1.5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依 6.1 規定完成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 ... H.依 102 年 12 月 20 日研商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技術來源及授權文件驗證程序第 2 次會議結論及 103 年 5 月 7 日車安字第 1030001918 號函「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審驗其申請者資格證明及規格技術文件審查補充作業規定說明會」會議結論，屬取得技術母廠技術授權之車輛(含底盤車)製造廠，<u>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應檢附「技術母廠技術授權之證明文件」(如屬相同技術授權證明文件範圍者，後續辦理時得免重複提供)。如檢附大陸地區技術授權證明文件者，應另依「台灣</u>

(B)另國內車輛(含底盤車)製造廠如屬技術母廠在台投資設立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技術母廠網站登載在台組裝廠資料等)替代「技術母廠技術授權之證明文件」。

(C)檢附大陸地區技術授權證明文件者，應另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驗證。

(D)技術母廠技術授權之證明文件」應以檢附完整文件為原則，內容如涉雙方商業機密部分得適度遮蔽，惟不得導致影響授權範圍之判斷，且審驗機構認有必要時得採實地查核其證明文件內容與車輛或底盤規格相符性方式辦理，惟查核地點如在國外時，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同意或由申請者主動提出申請。

(E)不同國內車輛製造廠(含底盤車製造廠)取得同一國外車輛製造廠技術授權(複式授權)且其國外車輛製造廠技術授權證明文件簽署人不同時，需檢附國外車輛製造廠說明文件，以確認其複式授權關係。

(F)宣告廠牌應與技術母廠廠牌有關聯性。

I.國內車輛(含底盤車)製造廠取得技術母廠技術授權組裝製造者，於申請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所檢附之技術授權證明文件如有註明授權期限者，應另檢附聲明文件，其內容應說明申請者確保能於授權期限屆滿前妥善處理未領照車輛不受授權期限終止影響。(111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J.屬取得具備整車(含底盤車)設計開發技術但不規模生產之國內技術母廠授權之車輛(含底盤車)製造廠，自 110 年 12 月 20 日起，應檢附「國內技術母廠技術授權之證明文件」(交通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100036484 號函(參見附錄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驗證。屬取得具備整車(含底盤車)設計開發技術但不規模生產之國內技術母廠授權之車輛(含底盤車)製造廠，自 110 年 12 月 20 日起，應檢附「國內技術母廠技術授權之證明文件」。

上述「技術母廠技術授權之證明文件」，如屬技術母廠在台投資設立之組裝廠，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技術母廠網站登載在台組裝廠資料等)替代之。

上述「技術母廠技術授權之證明文件」應以檢附完整文件為原則，內容如涉雙方商業機密部分得適度遮蔽，惟不得導致影響授權範圍之判斷，且審驗機構認有必要時得採實地查核其證明文件內容與車輛或底盤規格相符性方式辦理，惟查核地點如在國外時，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同意或由申請者主動提出申請。國內車輛(含底盤車)製造廠取得技術母廠技術授權組裝製造者，於申請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所檢附之技術授權證明文件如有註明授權期限者，應另檢附聲明文件，其內容應說明申請者確保能於授權期限屆滿前妥善處理未領照車輛不受授權期限終止影響。

如屬取得技術母廠技術授權在台組裝之底盤及車輛，其廠牌應與技術母廠廠牌有關聯性。

上述證明文件至少應包含公司名稱、負責人及地址；製造廠名稱及地址。前述公司之所營事業資料及製造廠之產業類別應與申請產品項目類別相關。

(2)上述(1)A~B 之申請者，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起，初次申請資格審查者，並包括初次新增製造或打造不同車輛(含底盤車)種類申請安全審驗者，除應檢附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依 2.1.6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

...

<u>2.93)及 112 年 9 月 12 日交路字第 1120022572 號函(參見附錄 2.99))</u> <u>K.國內車輛製造廠取得技術母廠技術授權在台組裝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包含陸資與國際品牌合資、陸資併購之國際品牌、國際品牌在中國大陸生產、中國大陸品牌等四類者，申請者應檢附經濟部同意在地化供應鏈合作價值比率承諾書之證明文件(交通部 113 年 8 月 1 日交運字第 1135011128 號函(參見附錄 2.109)。</u> <u>L.上述證明文件至少應包含公司名稱、負責人及地址；製造廠名稱及地址。前述公司之所營事業資料及製造廠之產業類別應與申請產品項目類別相關。</u> (2)上述(1)A~B 之申請者，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起，初次申請資格審查者，並包括初次新增製造或打造不同車輛(含底盤車)種類申請安全審驗者，除應檢附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依 2.1.6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 ... <u>(6)屬取得大陸技術母廠技術授權組裝製造，其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應依 2.1.5(1)K.規定辦理，其餘車輛種類審驗機構應將申請者所提供技術授權證明文件及進口零部件報關資料，轉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確認技術授權模式符合性及其是否為限制輸入物品，並經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始能受理辦理相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業務。</u>	
--	--

章節名稱：第二章審驗作業要求/2.1 基本說明/2.1.6 申請者資格審查作業/2.1.6.1 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資格審查作業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2.1.6.1 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資格審查作業 ... (1)非取得技術母廠技術授權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申請資格審查，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起，初次申請資格	2.1.6.1 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資格審查作業 ... (1)非取得技術母廠技術授權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申請資格審查，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起，初次申請資格

審查者，並包括初次新增製造或打造不同車輛(含底盤車)種類申請安全審驗者，及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國內車輛製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初次新增製造不同能源種類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申請安全審驗者(已申請取得不同能源種類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者，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前依其能源種類分別檢附「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供審驗機構於申請者資格註記其製造之甲、乙類大客車能源種類別。逾期未完成者，審驗機構依既有檢附之文件資料註記，並僅能依其註記申請對應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除應檢附 2.1.5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參見 2.10(49)規定)：

...

B.應檢附下列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及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

(B)設計開發技術能力：

...

f.[申請大客車審驗及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貨車](#)審驗應檢附下列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參見 [2.10\(73\)](#)規定)，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

(2)取得技術母廠技術授權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申請資格審查，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起，初次申請資格審查者，並包括初次新增製造或打造不同車輛(含底盤車)種類申請安全審驗者，及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國內車輛製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初次新增製造不同能源種類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申請安全審驗

審查者，並包括初次新增製造或打造不同車輛(含底盤車)種類申請安全審驗者，及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國內車輛製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初次新增製造不同能源種類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申請安全審驗者(已申請取得不同能源種類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者，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前依其能源種類分別檢附「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供審驗機構於申請者資格註記其製造之甲、乙類大客車能源種類別。逾期未完成者，審驗機構依既有檢附之文件資料註記，並僅能依其註記申請對應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除應檢附 2.1.5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參見 2.10(49)規定)：

...

B.應檢附下列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及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

(B)設計開發技術能力：

...

f.[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大客車](#)審驗應檢附下列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參見 [2.10\(50\)](#)規定)，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

(2)取得技術母廠技術授權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申請資格審查，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起，初次申請資格審查者，並包括初次新增製造或打造不同車輛(含底盤車)種類申請安全審驗者，及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國內車輛製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初次新增製造不同能源種類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申請安全審驗者，除應檢附 2.1.5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者，除應檢附 2.1.5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參見 2.10(49)規定)： ... B.應檢附下列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及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 (B)設計開發技術能力： ... b.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 (c)審驗機構實地查核車輛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u>屬中國大陸技術母廠技術授權國內製造廠生產製造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且為交通部 113 年 8 月 1 日交運字第 1135011128 號函(參見附錄 2.109)所列範圍者，本項不適用。</u> ...	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參見 2.10(49)規定)： ... B.應檢附下列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及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 (B)設計開發技術能力： ... b.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 (c)審驗機構實地查核車輛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 ...
---	---

章節名稱：第二章審驗作業/ 2.6 進口舊車車型安全審驗(限定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 2.6.3 申請「進口舊車審驗」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2.6.3 申請「進口舊車審驗」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 (11)審驗車輛之車輛來歷憑證(係指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及車身或引擎號碼資料。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另應逐車檢附下列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若文件為首次檢附者，且屬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外文資料者，應依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且該譯本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2.6.3 申請「進口舊車審驗」所規定之規格技術資料 ... (11)審驗車輛之車輛來歷憑證(係指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及車身或引擎號碼資料。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另應逐車檢附下列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若文件為首次檢附者，且屬中文或英文以外之外文資料者，應依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且該譯本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A.國外已領照之證明文件(行車執照或其他車輛證明文件)(審驗機構除審查是否確有國外已領照之事實外，另應查核車身/引擎號碼及是否登載有車輛破損、缺陷情形或為保險、事故回收車輛之情事)。裝船日為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起，另應檢附載明審驗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

(A)國外已領照之證明文件原則上應為該國政府所核發之官方證明文件(例如：美國之所有權狀(CERTIFICATE Of TITLE)、日本之自動車檢查証返納證明書或輸出抹消假登錄證明書(Export Certificate)或輸出予定届出証明書(Export Certificate)、德國之行車執照，但加拿大得為行車執照(PERMIT)或保險卡)。

(B)載明審驗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應為下列之一，審驗機構應於審驗完成後，將出廠年月據以登載於「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位：

a.載有出廠日期之國外政府官方證明文件。

(a)以德國新版行車執照為例，若第 24 欄為原車輛製造廠簽署，則其所登載之日期得作為出廠日期。

(b)以韓國汽車登記證本為例，若載有車輛製造日期，則其所登載之日期得作為出廠日期。

b.載有出廠日期之原車輛製造廠正式證明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a)以美國/加拿大進口舊車為例，因當地規定車輛應於 B 柱(靠前方座椅旁)或轉向把手張貼包括出廠年月等車輛相關資訊(以下簡稱出廠標籤)，故美國/加拿大進口舊車得由申請者檢

A.國外已領照之證明文件(行車執照或其他車輛證明文件)(審驗機構除審查是否確有國外已領照之事實外，另應查核車身/引擎號碼及是否登載有車輛破損、缺陷情形或為保險、事故回收車輛之情事)。裝船日為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起，另應檢附載明審驗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

(A)國外已領照之證明文件原則上應為該國政府所核發之官方證明文件(例如：美國之所有權狀(CERTIFICATE Of TITLE)、日本之自動車檢查証返納證明書或輸出抹消假登錄證明書(Export Certificate)或輸出予定届出証明書(Export Certificate)、德國之行車執照，但加拿大得為行車執照(PERMIT)或保險卡)。

(B)載明審驗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應為下列之一，審驗機構應於審驗完成後，將出廠年月據以登載於「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位：

a.載有出廠日期之國外政府官方證明文件。

以德國新版行車執照為例，若第 24 欄為原車輛製造廠簽署，則其所登載之日期得作為出廠日期。

b.載有出廠日期之原車輛製造廠正式證明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a)以美國/加拿大進口舊車為例，因當地規定車輛應於 B 柱(靠前方座椅旁)或轉向把手張貼包括出廠年月等車輛相關資訊(以下簡稱出廠標籤)，故美國/加拿大進口舊車得由申請者檢附載有出廠日期之宣告書作為載明原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且該宣告書所載年月應與出廠標籤所登載年月相

附載有出廠日期之宣告書作為載明原車輛製造廠出廠日期之證明文件，且該宣告書所載年月應與出廠標籤所登載年月相符。 (b)由國外原車輛製造廠或其海外公司簽署出具之正式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格式應為正本。 ...	符。 (b)由國外原車輛製造廠或其海外公司簽署出具之正式證明文件，且該證明文件格式應為正本。 ...
---	---

章節名稱：第二章審驗作業/2.9 安全審驗六大認定原則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填寫原則/2.9.1.3「同型式規格車輛」認定原則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2.9.1.3「同型式規格車輛」認定原則 ... (3)附註說明： A.進口舊車，應有同型式規格車輛已取得多量或少量合格證明(或已取得所有規定之檢測項目之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方可提出進口舊車安全審驗之申請。 B.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020 車輛規格規定除外)之安全檢測報告，得作為「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少量合格證明之符合性證明文件。(只要「同型式規格車輛」之參數完全相同時，便可共用同一份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報告；但所對應之基準項目因新增細項，或涉有車輛規格或配備差異者，另應檢附差異或新增細項之安全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共同規定) C.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新車少量或進口舊車安審，在一定車輛數量內得免除內裝、動態煞車及ABS及電磁相容性四項檢測基準之認定原則。 D.自103年5月20日起「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修訂後，以該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實施前所	2.9.1.3「同型式規格車輛」認定原則 ... (3)附註說明： A.進口舊車，應有同型式規格車輛已取得多量或少量合格證明(或已取得所有規定之檢測項目之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方可提出進口舊車安全審驗之申請。 B.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020 車輛規格規定除外)之安全檢測報告，得作為「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少量合格證明之符合性證明文件。(只要「同型式規格車輛」之參數完全相同時，便可共用同一份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報告；但所對應之基準項目因新增細項，或涉有車輛規格或配備差異者，另應檢附差異或新增細項之安全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共同規定) C.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新車少量或進口舊車安審，在一定車輛數量內得免除內裝、動態煞車及ABS及電磁相容性四項檢測基準之認定原則。 D.自103年5月20日起「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修訂後，以該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實施前所

取得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依據辦理美規車型車輛安全審驗使用，則該等報告將不得再供作其他非屬美規車型車輛申請安全審驗之法規符合性證明文件。 E.經審驗機構公告座位數可供選配者，除座位數外，只要其他「同型式規格車輛」之參數完全相同時，便可共用同一份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報告。 F.屬 M1、N1 類車輛，經審驗機構審查其車輛<u>以下配備</u>為標配或可供選配，且符合同型式規格及相同外觀者，可認定為「同型式規格車輛」，共用同一份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報告。 <u>(A)車輛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u> <u>(B)車輛附加絞盤設備。</u>	取得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依據辦理美規車型車輛安全審驗使用，則該等報告將不得再供作其他非屬美規車型車輛申請安全審驗之法規符合性證明文件。 E.經審驗機構公告座位數可供選配者，除座位數外，只要其他「同型式規格車輛」之參數完全相同時，便可共用同一份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報告。 F.屬 M1、N1 類車輛，經審驗機構審查其車輛<u>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u>為標配或可供選配，且符合同型式規格及相同外觀者，可認定為「同型式規格車輛」，共用同一份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報告。
--	--

章節名稱：第二章 審驗作業要求/ 2.10 交通部核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30)105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50039785 號函、106 年 11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60025336 號函、106 年 11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60036242 號函、107 年 8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70017786 號函、<u>109 年 11 月 26 日交路字第 1090011924 號函、113 年 7 月 8 日交運字第 1130011947 號函及 114 年 2 月 12 日交運字第 1140001259 號函核定)</u> (如下補充作業規定)	(30)105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50039785 號函、106 年 11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60025336 號函、106 年 11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060036242 號函、107 年 8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70017786 號函<u>及</u>109 年 11 月 26 日交路字第 1090011924 號函核定) (如下補充作業規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5-08/MR14-01	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工廠查核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初次申請系統類及車輛裝置類(參見附表)審查報告其製造廠登錄地址為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之申請者，並包括新增或變更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廠址者、初次新增製造不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者，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前點申請者除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款規定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及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外，並應另經審驗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與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之工廠查核作業，審驗機構至少應查核下列事項： (一)工廠場址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 (二)工廠廠區建築物、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配置。 (三)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 三、第一點法規類別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如附表
--	---

附表 各基準項目類別對應之基準項目

基準項目類別	基準項目項次
整車類	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22,23,24,44,45,46,47,54,55,57,58,61,63,64,65,67,70,71,72,75,76,77,78,80,81,86,87,88, <u>94,95</u>
系統類	17,18,19, <u>27</u> ,42,43,48,49,50,51,56,62,66,68,82,83,84,85,89,90, <u>96,97,98</u>
車輛裝置類	15,16,20,21,25,26, <u>27</u> ,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52,53,59,60,69,73,74,79, <u>91,92,93</u>

備註：

- 1.申請系統類檢測基準項目(17,18,19,27,42,43,48,49,50,51,56,62,66,68,82,83,84,85,89,90,96,97,98)審查報告且製造廠登錄地址(品質管制地點)為國內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2.新增製造煞車類、座椅/頭枕類或燈具類等檢測基準項目為組合者，可視為單一基準項目，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3.交通部如有公告新增基準項目，得由審驗機構應修正公告本附件並報交通部備查。

章節名稱：第二章 審驗作業要求/ 2.10 交通部核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44) 110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0 年 7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100006094 號函核定) (如下補充作業規定)	(44) 110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0 年 7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100006094 號函核定) (如下補充作業規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0-01/TD020-05	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完成車、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之底盤車，申請辦理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除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或第八條及第十七條或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檢附文件外，其車輛軸組符合核定並應依

	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一、車輛軸組荷重應以原完成車或底盤車相關設計值及其對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核定；另屬車輛軸距尺度為六點五公尺以上，且軸組型態為前單軸後雙軸及前雙軸後雙軸者，其後雙軸軸組荷重核定不得超過十九點五公噸。 二、本項規定實施前，已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車型，得依上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變更車型審驗。
--	---

章節名稱：第二章審驗作業/ 2.10 交通部核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55)111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2 年 2 月 2 日交路字第 1110012774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業已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113-05/MR06-19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73))，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55)111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2 年 2 月 2 日交路字第 1110012774 號函核定)

章節名稱：第二章審驗作業/ 2.10 交通部核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61) 111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2 年 2 月 2 日交路字第 1110029106 號函核定) 註：本補充作業規定交通部 113 年 8 月 9 日公告修正核定新版條次 MR07-11/113-01 補充作業規定(參見 2.10(71))，後續應依新版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61) 111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2 年 2 月 2 日交路字第 1110029106 號函核定)

章節名稱：第二章審驗作業/ 2.10 交通部核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71) 113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	

項(交通部 113 年 8 月 9 日交運字第 1130012340 號函) (如下補充作業規定)	
---	--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u>MR07-11/113-01</u>	<u>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u> 一、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 二、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 三、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但申請者進口經審驗機構完成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之相同美規車型，得免再經資格確認。 四、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 五、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 六、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 七、進口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美規車型車輛，得依本審驗補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辦理逐車少量安全審驗，並得不適用第一點但書及第三點之規定。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u>020.車輛規格規定</u>	<u>「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u> 惟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應以 FMVSS 208 章節 7.3 規定替代
<u>032.033.034.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u>	<u>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u>
<u>040.靜態煞車</u>	<u>「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u>
<u>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u>	<u>「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u>
<u>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u>	<u>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u>
<u>091.092.聲音警告裝置（喇叭）安裝規定</u>	<u>「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u>
<u>190.191.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u>	<u>FMVSS 302 檢測報告</u>
<u>202.反光識別材料</u>	<u>FMVSS 108 檢測報告</u>
<u>220.221.速率計</u>	<u>「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u>
<u>230.231.232.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u>	<u>FMVSS 111 檢測報告</u>
<u>310.方向燈</u>	<u>FMVSS 108 檢測報告</u>
<u>330.倒車燈</u>	<u>FMVSS 108 檢測報告</u>

340.車寬燈(前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1.422.423.424.動態煞車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30.431.432.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35 檢測報告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470.471.472.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561.562.563.564.電磁相容性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0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40.641.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70.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FMVSS 138 檢測報告
690.低速輔助照明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750.汽車控制器標誌	FMVSS 101 檢測報告
770.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00.801.車輛低速警示音	FMVSS 141 檢測報告
810.氣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20.氣儲存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30.氣儲存系統組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40.煞車輔助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850.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FMVSS 126 檢測報告或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910.燈光訊號裝置	FMVSS 108 檢測報告

備註：

- 1.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未逾規定數量其得免符合之項目，依各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規定。
- 2.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08 檢測報告者，得免符合震動、濕氣、砂塵、腐蝕、熱老化及塑膠光學材質等測試要求。
- 3.除代理商及製造廠外，其他申請者檢附 FMVSS 135 檢測報告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失效性能及最終煞車零件確認要求。
- 4.本附表一符合性證明文件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須為已取得交通部「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項目認可之檢測機構所出具。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度	150 輛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度	100 輛
一一二年度後	75 輛

章節名稱：第二章審驗作業/2.10 交通部核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u>(72) 113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4 年 2 月 13 日交路字第 1140002313 號函核定)</u> (如下補充作業規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3-04/MR14-04	申請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補充作業規定 配備新技術駕駛系統之 M、N 及 L 類車輛及其底盤車，各型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除應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外，應依本補充作業規定辦理取得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後，始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 一、新技術駕駛系統：係指車輛具備可主動介入驅動、煞車或轉向並持續控制車輛側向(左右方向)及縱向(加減速)動態駕駛任務，且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所規定外之系統或功能。 二、除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車輛自行使用者或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外，配備新技術駕駛系統者另應檢附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之申請者，應為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或進口商。 三、申請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依本補充作業規定審查同意後核發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 (一) 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申請文件(請參見附錄1.73)。 (二) 新技術駕駛系統如符合以下所列，應提供符合性證明文件： 1. 適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或歐盟所發布之車輛安全法規者，應提出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或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所出具之檢測報告。 2. 不適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或歐盟發布之車輛安全法規，但依據歐盟(EU)2018/858 Article 39取得該功能型式認證者，應提出型式認證相關佐證文件。 (三) 配備新技術駕駛系統之車輛，應提交國內道路環境適用性宣告及相關安全驗證測試報告；審驗機構得要求申請者配合提供相關安全佐證文件。審驗機構經初步審查並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專業機構及專家學者等代表召開技術審議會議同意後，由審驗機構出具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並載明相關限制條件(如配置該系統之車輛數)，報請交通部核定。 四、已取得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者，如該系統有新增或變更相關功能與市售名稱等，申請者應檢附新增或變更之說明及第三點規定文件，主動向審驗機構辦理申請新增或變更。經取得審驗機構所出具之新增或變更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後，申請者始得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延伸或變更車型審驗或變更底盤車型式登錄。

- 五、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內容應包含報告編號、適用車輛型式、新技術駕駛系統市售名稱等資訊；審查報告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
- 六、審驗機構核發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時，應加註其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編號。
- 七、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其所有持有之全部或一部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失其效力；其所持有之合格證明書，審查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其全部或一部合格證明書。經廢止之合格證明書或失其效力之報告，不得作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所定之申請資料，且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一) 主動申請廢止或宣告其失其效力者。
- (二) 經審查機構查明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或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所載內容製造、打造、進口車輛或裝置情形者。
- 八、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其安全檢測報告、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審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應詳實記載，並至少應保存五年。

章節名稱：第二章審驗作業/ 2.10 交通部核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73)113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交通部 114 年 4 月 22 日交運字第 1140000711 號函核定) (如下補充作業規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3-05/MR06-19	國內大客車及貨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國內貨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國內貨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其申請者資格非屬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者，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新增製造不同能源種類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及貨車(含底盤車)者亦同。。 二、前點規定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及貨車(含底盤車)製造廠，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基本資料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之底盤車型式規格表及圖說，應包括下列規定之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一) 設計開發部門及人力相關文件： 1. 應設有專門之設計開發部門，統一負責產品設計開發全部過程

	<u>相關工作，且對法規標準進行追蹤。</u> 2. <u>應具備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包括整車設計、系統設計及總成部件設計。</u> (1) <u>整車設計：包括整車造型設計、車身及駕駛室結構設計、底盤結構設計、整車匹配設計、整車總佈置設計。</u> (2) <u>系統設計：包括動力系統、傳動系統、煞車系統、轉向系統、懸吊系統、電控系統等。</u> (3) <u>總成部件設計：包括製造廠自製主要總成部件之全過程設計能力。</u> 3. <u>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少於員工總數 5 %。</u> (二) <u>設計開發程序及相關文件：</u> 1. <u>應建立產品設計開發工作流程、設計規範及作業指導書，其內容應包括產品及製造過程之開發流程，包括技術文件管理、標準化等內容，且在實際工作中得以應用。</u> 2. <u>應建立與產品相對應之產品規格數據資料，包括整車及底盤參數、總成部件參數設計、計算和分析結果等。</u> 3. <u>應建立產品標準化系統，產品技術標準之要求應不低於相對應之相關法規標準。</u> 4. <u>產品設計開發應經過各階段之驗證(包括必要之試驗驗證)，並符合法規標準及產品設計開發要求。</u> 5. <u>應具備產品(包括整車及底盤、自製總成部件)設計開發能力、整車及自製部件之試製試裝能力及必備之試驗能力。整車及自製部件之試驗驗證能力包括整車之動力性、轉向操控穩定性、煞車性能、可靠性、自製部件之性能、疲勞性能等試驗條件。</u> 6. <u>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應充分適宜；應對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進行審查、驗證及確認，並保存相關紀錄。</u> 7. <u>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變更前(包括供應商引起之變更)，應重新進行評估(含已交付產品之影響)、確認，必要時進行驗證，同時應滿足品質一致性要求。應保存評估、驗證及確認之紀錄，包括變更實施日期之紀錄。</u> (三) <u>設計開發設備及相關文件：</u> <u>針對自主設計開發，應說明所需使用之相關儀器設備、試驗、驗證場地及實驗室。</u> 三、<u>非屬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其製造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已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及非屬取得技術母廠授之國內貨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其製造之貨車(含底盤車)已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其能源種類分別檢附「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供審驗機構於申請者資格註記其製造之甲、乙類大客車及貨車能源類別。逾期未完成者，審驗機構依既有檢附之文件資料註記，並僅能依其註記申請對應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u>
--	--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28)各式車輛之車輛種類、車身式樣、附加配備及特種設備之核定方式，經交通部核定或會議研商後之結論由審驗機構彙整編撰成冊供申請者參考，彙編內容可參見附錄 1.52。 <u>(附錄 1.52 新增裝設充電樁檢測設備、車用滅火器及其他特種設備之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車輛種類(車別)為「特種(貨)車(充電樁檢測車)」、「特種(客貨兩用)車(充電樁檢測車)」、主體車身式樣為「廂式」。</u>)	(28)各式車輛之車輛種類、車身式樣、附加配備及特種設備之核定方式，經交通部核定或會議研商後之結論由審驗機構彙整編撰成冊供申請者參考，彙編內容可參見附錄 1.52。

章節名稱：第二章審驗作業/ 2.11 一般通則規定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u>(39)自 113 年 3 月 28 日起，辦理電動車輛宣告合格證明書之「引擎型式」欄位須依各能源種類樣態宣告，審驗機構並在合格證明書加註，另最大馬力則依申請者宣告車輛最大馬力進行登載(113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u> <u>(40)依交通部 113 年 8 月 15 日交運字第 1130012342 號函核示，係修訂 109 年 3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80026365 號函規定之「小型車車種與車身式樣判定原則」，本次修訂內容係將原小型車車身式樣種類為轎式之判定原則：「車門為 2 或 4 扇」修訂為「車門為 1、2 或 4 扇」，詳細之規定請參「小型車車種與車身式樣判定原則」。(參見附錄 2.11)</u>	

章節名稱：第二章審驗作業要求/ 2.12 交通部重要函文及相關重要會議結論/ 2.12.3 客車類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65)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國內製造廠、代理商辦理新車型、延伸車型或變更車型審驗時，如有裝設「LED 頭燈」者，應於檢附之完成車照片上加註(完成車照片應提供裝設有「LED 頭燈」之車型)，<u>另自 113 年 3 月 28 日起，應詳細說明為近光燈或遠光</u>	(65)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國內製造廠、代理商辦理新車型、延伸車型或變更車型審驗時，如有裝設「LED 頭燈」者，應於檢附之完成車照片上加註(完成車照片應提供裝設有「LED 頭燈」之車型) (105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

<u>燈裝設有「LED 頭燈」之車型(105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及 113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u>	論)。
--	------------

章節名稱：第二章審驗作業要求/ 2.12 交通部重要函文及相關重要會議結論/ 2.12.3 客車類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u>(81)自 113 年 3 月 28 日起，辦理電動大客車合格證明且後續使用上有「交通車」之需求者，除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動態煞車」之 IIA 試驗(持久煞車性能)及「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外，將於合格證明書加註「本案車型得專辦交通車」或「車型代碼：OOOOO 得專辦交通車」(113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u> <u>(82)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辦理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之車款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列管來自中國大陸之四大類管理範圍者，應符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中國大陸車款在地化供應鏈合作價值比率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且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應非於中國大陸地區進行檢測；另國產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非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列管來自中國大陸之四大類管理範圍者，應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非新制適用清單內。(交通部 113 年 8 月 1 日交運字第 1135011128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109)</u> <u>(83)符合 FMVSS 108 規定且車輛全寬 203.2 公分以上之美規 M1 小客車，應依 FMVSS 規定裝置「輪廓邊界標識燈」及「辨識燈」。(113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交通部 113 年 11 月 13 日交運字第 1130029048 號函核定))(參見附錄 2.110)</u>	

章節名稱：第三章審查作業/ 3.1 審查作業概要/ 3.1.3 審查報告之換發(「延伸審查」)/ 3.1.3.4 附註說明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	------

(2)如不同型式規格之車輛裝置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經審驗機構審查合格後出具「延伸履歷報告」，申請者取得「延伸履歷報告」後，應併同原審查報告合併使用： A.燈泡為提高耐震性而強化該其燈泡支架、或針對其構造、組成方式或尺寸等元件進行改良。 B.氣體放電式頭燈、前霧燈、非氣體放電式頭燈及適應性前方照明系統之透鏡塗層材質改善，而該透鏡材質主體材質並無改變。 C.已取得燈具類或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審查報告申請者，如欲使用上述燈泡或燈具類之「延伸履歷報告」時，應另來函審驗機構述明所有使用該延伸單品所涉之審查報告編號，以供備查。 <u>D.因應國外主管機關更新其法規符合LOGO 樣式而須調整安全玻璃之產品識別標示者(不包含認證核可字號)；惟應不違反「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且產品技術規格無改變。</u>	(2)如不同型式規格之車輛裝置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經審驗機構審查合格後出具「延伸履歷報告」，申請者取得「延伸履歷報告」後，應併同原審查報告合併使用： A.燈泡為提高耐震性而強化該其燈泡支架、或針對其構造、組成方式或尺寸等元件進行改良。 B.氣體放電式頭燈、前霧燈、非氣體放電式頭燈及適應性前方照明系統之透鏡塗層材質改善，而該透鏡材質主體材質並無改變。 C.已取得燈具類或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審查報告申請者，如欲使用上述燈泡或燈具類之「延伸履歷報告」時，應另來函審驗機構述明所有使用該延伸單品所涉之審查報告編號，以供備查。
--	--

章節名稱：第三章審查作業/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2.29 燈泡/ 3.2.29.6 附註說明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3.2.29.6 附註說明 (1)如燈泡僅為提高耐震性而強化該其燈泡支架、或針對其構造、組成方式或尺寸等元件進行改良，且其不影響「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及燈泡光學特性。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依3.1.3.4之規定，上傳延伸說明文件(應至少載明原審查報告編號與延伸原因說明)提出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 (2)另燈具製造商如裝設依上述(1)之延伸燈泡，則燈具製造商須提供一宣告書予審驗機構，該宣告書應敘明所有使用該延伸燈泡之燈具審查報告編號，以供備查。	3.2.29.6 附註說明 (1)如燈泡僅為提高耐震性而強化該其燈泡支架、或針對其構造、組成方式或尺寸等元件進行改良，且其不影響「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及燈泡光學特性。申請者應透過「安審作業系統」依3.1.3.4之規定，上傳延伸說明文件(應至少載明原審查報告編號與延伸原因說明)提出申請辦理「延伸履歷報告」。 (2)另燈具製造商如裝設依上述(1)之延伸燈泡，則燈具製造商須提供一宣告書予審驗機構，該宣告書應敘明所有使用該延伸燈泡之燈具審查報告編號，以供備查。

(3)申請燈泡與LED(發光二極體)光源審查報告，除依規定沿用所調和UNR37、R99所引用之R.E.5文件內所載之光源類型資料內容外，亦得參考歐盟主管機關作法，以聯合國W.P.29已審議通過但未及時更新至R.E.5之光源增修內容辦理。(113 年第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結論(交通部114年3月10日交路字第1130030785號函核定))	
---	--

章節名稱：第三章審查作業/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2.74 LED(發光二極體)光源/ 3.2.74.6 附註說明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3.2.74.6 附註說明 申請燈泡與 LED(發光二極體)光源審查報告，除依規定沿用所調和 UNR37、R99 所引用之 R.E.5 文件內所載之光源類型資料內容外，亦得參考歐盟主管機關作法，以聯合國 W.P.29 已審議通過但未及時更新至 R.E.5 之光源增修內容辦理。(113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結論(交通部 114 年 3 月 10 日交路字第 1130030785 號函核定))	

章節名稱：第三章審查作業/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2.95 車輛前方結構之行人碰撞防護性能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3.2.95.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95.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待訂。

章節名稱：第三章審查作業/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2.96 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3.2.96.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3.2.96.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待訂。

章節名稱：第三章審查作業/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2.97 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3.2.97.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u>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u> 。	3.2.97.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u>待訂</u> 。

章節名稱：第三章審查作業/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2.98 事件資料紀錄器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3.2.98.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u>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u> 。	3.2.98.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u>待訂</u> 。

章節名稱：第三章審查作業/ 3.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要求/ 3.2.99 扭鎖裝置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u>3.2.99 扭鎖裝置</u> <u>3.2.99.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u> (1) <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O 類車輛與非固定式罐槽體間之各型式扭鎖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u> (2) <u>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 ISO 3874:2017 規範進行測試。</u> <u>3.2.99.2 檢測項目：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九十九項辦理，未盡事宜請參照 ISO 3874:2017 規範。</u> <u>3.2.99.3 扭鎖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u> (1) <u>廠牌相同。</u> (2) <u>扭鎖裝置類型相同。</u> (3) <u>外部形狀、主要尺寸或基本設計（包含使用材料）相同。</u> <u>3.2.99.4 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u> <u>3.2.99.5 取得審查報告方式一向審驗機構申請</u> (1) <u>執行審查時程：</u> A. <u>新案審查：6 個工作天。</u> B. <u>延伸/變更/補發審查：5 個工作天。</u> (2) <u>繳交文件：申請者應依 6.1 節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提出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宣告之適用型式</u>	

<u>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並上傳下列資料：</u> A. <u>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依 2.11(23)之規定上傳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u> B. <u>符合第四章規定之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得以符合 4.2.4 節規定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宣告書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替代)，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u>	
--	--

章節名稱：第四章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求/ 4.2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4.2.4 附註說明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4.2.4 附註說明 ... (2)申請者已具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認可資格者，且其內容符合4.2.2「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規定者，得檢附有效期限內之<u>ISO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IAF之會員所鑑定合格之機構發行)或IATF 16949證書(IATF訂定合約之驗證機構核發)或符合性聲明書(已通過未滿12個月尚未取得證書者適用)】</u>及「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範例參照附錄1.38)，代替「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另如於ISO或IATF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換證期間，得另檢送原發證機構出具之聲明書。 ...	4.2.4 附註說明 ... (3) 申請者已具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認可資格者，且其內容符合 4.2.2「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規定者，得檢附有效期限內之 <u>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國際認證論壇(IAF)」之會員所鑑定合格之機構，發行之 ISO 證書或「國際汽車工業行動聯盟(IATF)」訂定合約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 IATF 16949 證書</u>或符合性聲明書(已通過未滿 12 個月尚未取得證書者適用)】)及「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範例參照附錄 1.38)，代替「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另如於 ISO 或 IATF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換證期間，得另檢送原發證機構出具之聲明書。 ...

章節名稱：第四章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求/ 4.3 品質一致性核驗/ 4.3.1 成效報告核驗/ 4.3.1.3 核驗作業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4.3.1.3 核驗作業 審驗機構依據申請者所提送之文件進行核驗，提送之文件如有不足者，審驗機構得通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者進行補件，並於三個月內完成核驗及核發「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報告列印作業參見 6.5 規定)，說明年度執行成效報告核驗結果之權重分數、結果判定及應改善事項。 (1)成效報告核驗結果 A.成效報告核驗合格： <u>(A)通過本年度之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核驗；另核驗週期依核驗結果之權重分數，作為核驗週期參考。</u> <u>(B)成效報告核驗所發現非重大影響品質之應改善事項，將於下次核驗時確認其應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前述應改善事項於下次核驗仍未改善者，審驗機構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三十日內完成改善，如申請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延長改善期限。申請者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後，視為通過年度品質一致性核驗作業，審驗機構核發「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報告列印作業參見 6.5 規定)說明核驗結果。</u> B.成效報告核驗不合格： ... <u>(F)成效報告核驗所發現應改善事項，申請者屆期未能提出或仍未完成改善者，審驗機構應判定為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通知申請者。</u> ...	4.3.1.3 核驗作業 審驗機構依據申請者所提送之文件進行核驗，提送之文件如有不足者，審驗機構得通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者進行補件，並於三個月內完成核驗及核發「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報告列印作業參見 6.5 規定)，說明年度執行成效報告核驗結果之權重分數、結果判定及應改善事項。 (1)成效報告核驗結果 A.成效報告核驗合格： <u>通過本年度之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核驗；另核驗週期依核驗結果之權重分數，作為核驗週期參考。</u> B.成效報告核驗不合格： ...

章節名稱：第四章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求/ 4.3 品質一致性核驗/ 4.3.1 成效報告核驗/ 4.3.1.4 成效報告核驗不合格處置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	------

4.3.1.4 成效報告核驗不合格處置 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u>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資格</u>。申請者並應於接獲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函文(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後，依限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若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於期限屆滿前向審驗機構提出原因說明、具體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經審驗機構核可後，得延長改善期限。申請者未依規定之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申請者於規定之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申請者品質一致性複驗不合格後，再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4.3.1.4 成效報告核驗不合格處置 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u>停止該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全部或一部之申請資格</u>。申請者並應於接獲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函文(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後，依限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若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於期限屆滿前向審驗機構提出原因說明、具體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經審驗機構核可後，得延長改善期限。申請者未依規定之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申請者於規定之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申請者品質一致性複驗不合格後，再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	---

章節名稱：第四章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求/ 4.3 品質一致性核驗/ 4.3.2 現場核驗/ 4.3.2.3 現場核驗結果說明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4.3.2.3 現場核驗結果說明 (1)依4.3.2.1(1)、(2)、(3)、(4)、(5)執行現場核驗者，依下列其一方式辦理： ... C.經查有未依所訂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執行品質管制，發現有影響品質之缺失	4.3.2.3 現場核驗結果說明 (1)依4.3.2.1(1)、(2)、(3)、(4)、(5)執行現場核驗者，依下列其一方式辦理： ... C.經查有未依所訂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執行品質管制，發現有影響品質之缺失

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前述應改善事項者，審驗機構<u>應</u>判定為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通知申請者。 ...	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前述應改善事項者，審驗機構<u>得</u>判定為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通知申請者。 ...
--	--

章節名稱：第四章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求/ 4.3 品質一致性核驗/ 4.3.2 現場核驗/ 4.3.2.5 核驗不合格後續處理方式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4.3.2.5 核驗不合格後續處理方式 (1)屬4.3.2.1(1)、(2)、(3)、(4)、(5)者 A.「品質一致性核驗」(含「成效報告核驗」或「現場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u>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資格。</u> ... (2)屬4.3.2.1(6)、(7)者 A.經審驗機構查申請者確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情形者(如現場核驗無法判定則以 4.3.3.1(1)方式抽樣檢測)，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後，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u>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資格</u>，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4.3.2.5 核驗不合格後續處理方式 (1)屬4.3.2.1(1)、(2)、(3)、(4)、(5)者 A.「品質一致性核驗」(含「成效報告核驗」或「現場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u>停止該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全部或一部之申請資格。</u> ... (2)屬4.3.2.1(6)、(7)者 A.經審驗機構查申請者確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情形者(如現場核驗無法判定則以 4.3.3.1(1)方式抽樣檢測)，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國外申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代替)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後，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u>停止該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全部或一部之申請資格</u>，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章節名稱：第四章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求/ 4.3 品質一致性核驗/ 4.3.3 抽樣檢/ 4.3.3.2 抽樣檢測說明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4.3.3.2抽樣檢測說明： ... (2)經審驗機構「抽樣檢測」查申請者確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情形或未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申請者限期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後，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u>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資格</u>，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	4.3.3.2抽樣檢測說明： ... (2)經審驗機構「抽樣檢測」查申請者確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情形或未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申請者限期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後，審驗機構應依據不合格所涉相關部份，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發函(國外申請者應以國際快捷郵件方式代替)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u>停止該申請者「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全部或一部之申請資格</u>，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

章節名稱：第五章檢測機構管理作業要求/ 5.2 檢測機構認可/ 5.2.5 附註說明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5.2.5 附註說明 ... (4)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得派員使用其自有設備或其所屬監測實驗室設備及人員至其他之檢測實驗室使用其場地執行檢測，辦理原則如下： A.檢測機構長期至該檢測實驗室使用其場地執行檢測者，檢測機構得檢附長期使用證明文件依 5.2.4.2(3)規定向審驗機構申請「新增檢測場地」。 (6)檢測機構欲受理申請者申請適用供應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進口商進口或車身打造廠打造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大客車之檢測時，應另依交通部 113 年 8 月 29 日交路字第 1130021696 號函符合「113-03/MR14-03 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	5.2.5 附註說明 ... (4)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得派員使用其自有設備或其所屬監測實驗室設備及人員至其他之檢測實驗室使用其場地執行檢測，辦理原則如下： A.檢測機構長期至該檢測實驗室使用其場地執行檢測者，檢測機構得檢附長期使用證明文件依 5.2.4.2(2)規定向審驗機構申請「新增檢測場地」。 (6)檢測機構欲受理申請者申請適用供應國內車輛製造廠製造、進口商進口或車身打造廠打造申請領用遊覽車牌照之大客車之檢測時，應另依交通部 112 年 3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110039155 號函符合「111-06/MR14-02 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及審查補充作業規定」(參見附錄 2.98)。

章節名稱：第六章補充說明/ 6.1 申請者資格登錄與電子憑證之取得/ 6.1.1 申請者資格登錄/
6.1.1.1 流程說明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6.1.1.1 流程說明 (如附圖 6.1 「申請者資格登錄」作業流程圖)	6.1.1.1 流程說明 (如附圖 6.1 「申請者資格登錄」作業流程圖)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申請者透過「安審作業系統(https://b2c.vsc.org.tw)之線上平台(以下簡稱線上平台)」上傳申請者資格登錄作業所需文件。 ^{1/}
	↓	
審驗機構	資料審定 (約 6 工作天)	1.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本作業指引手冊規定審定申請者資格。 2.屬國內申請者，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核公司登記狀況。
	費用報價	進行費用報價。
	工廠實地查核	依交通部函示，如屬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初次申請系統類及車輛裝置類審查報告其製造廠登錄地址為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之申請者，應進行工廠查核。
	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	審查完成後，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
	費用結算	依申請者申請之資格審查內容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電子發票。 ^{2/}
	寄送登錄完成通知單	寄送登錄完成通知單及通知電子發票列印方式。
申請者	↓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或「線上平台」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繳費	依電子發票內容進行繳費。

圖 6.1 「申請者資格登錄」作業流程圖

備註：

1/國外申請者另以紙本方式檢附所需文件寄送審驗機構，代替「線上平台」上傳。

2/國外申請者另以 Invoice 代替電子發票，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亦可至安審作業系統查詢及下載。

章節名稱：第六章補充說明/ 6.1 申請者資格登錄與電子憑證之取得/ 6.1.2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
6.1.2.1 流程說明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6.1.2.1 流程說明 (如附圖 6.2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作業流程圖)	6.1.2.1 流程說明 (如附圖 6.2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作業流程圖)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至安審作業系統掛案申請(https://b2c.vsc.org.tw)，並透過系統上傳 6.1.2.2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作業所需之文件。
	↓	

審驗機構	資料審定 (約 6 工作天)	1.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本作業指引手冊規定審定申請者資格。 2.屬國內申請者，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核公司登記狀況。
	費用報價	進行費用報價，申請者亦可至安審作業系統查詢及下載報價單。
	工廠實地查核	依交通部函示，屬 2.1.5(2)初次新增製造或打造不同車輛(含底盤車)種類之申請者，或屬 2.1.5(3)變更工廠登記證廠址者，或屬 2.1.5(4)新增或變更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廠址者、初次新增製造不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者，應進行工廠查核。
	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	審查完成後，由審驗機構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登錄完成通知單」
	費用結算	依申請者申請之資格審查內容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寄送)電子發票。 ^{1/}
↓		
申請者	確認電子發票	至安審作業系統確認電子發票內容後，視需求列印電子發票。
	列印登錄完成通知單	至安審作業系統列印「登錄完成通知單」
	繳費	依電子發票內容進行繳費。

圖 6.2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作業流程圖

備註：

1/國外申請者另以 Invoice 代替電子發票，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亦可至安審作業系統查詢及下載。

章節名稱：第六章補充說明/ 6.2 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 6.2.3 附註說明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6.2.3附註說明 ... <u>(19)自113年3月28日起，國內製造廠、進口商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時，如有裝設「LED頭燈」者，應於底盤相關圖說或資料應進行說明(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加註為近光燈或遠光燈裝設有「LED頭燈」之車型)(113年第1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u> <u>(20)自 113 年 8 月 29 日起，國內製造廠、進口商辦理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時，應提供安全帶提醒裝置電線接頭規格資訊，以供車身打造廠打造完成車後進行對應(113 年 8 月 29 日召開「大客車底盤對應安全帶提醒裝置相關事宜研商討論」會議結論)。</u>	6.2.3附註說明 ... (18)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底盤車型式僅適用打造設有立位區域之大客車者，應於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加註「此項登錄之底盤所打造車身適用於設有立位區域之甲乙類大客車」。(112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章節名稱：附錄三 其它資料

增修內容	現行內容
附錄 3.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附錄 3.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附錄 3.2 各車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項目綜	附錄 3.2 各車種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項目綜

整表 附錄 3.3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測機構認可收費標準	整表 附錄 3.3 安審承辦人員分機表及職責 附錄 3.4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測機構認可收費標準
---	--